

服装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4〕13 号）及《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研究生〔2015〕1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 科学公正、规范透明、信息公开。

二、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

组长：邹奉元、郭建南

组员：阎玉秀、赵卫国、胡讯、寿萌吉、胡蕾、任力、林竟路、邵一兵

秘书：沈海娜

三、复试工作

（一）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地点	具体事项
3 月 24 日	08: 00--11: 30	19-531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08: 30--12: 30	19-620、625	心理测评
	13: 30--15: 30	3-N301、3-N307	业务课笔试
3 月 25 日	08: 20--11: 30	19-620、19-616、 19-629	外语口语及听力
	13: 00--16: 00	19-620、19-616、 19-629、19-625	综合面试
3 月 24 日	07: 30--10: 00		体检
3 月 26 日	13: 30--15: 30	19-529	同等学力加试

（二）招生计划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计划确定各分专业招生计划，计划中含已录取的推

免生人数。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并在招生过程中对各专业计划进行动态微调。

浙江理工大学服装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5 拟招生人数(含推免生)	备注
082104	服装设计与工程	19	不需调剂
130400	美术学	1	需开放调剂
130500	设计学	7	不需调剂
学术型招生小计		27	
085220	纺织工程	5	需开放调剂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	2	不需调剂
135107	美术	2	需开放调剂
135108	艺术设计	51	需开放调剂
专业学位招生小计		60	
合计招生		87	

(三) 复试基本要求

复试差额比例不高于 140%。

复试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审批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布,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和初试各科成绩等。

1. 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一志愿考生: 达到教育部规定相应报考专业复试分数要求。

调剂考生复试名单: 根据考生的本科专业背景、申请调剂时间先后、初试总分、外语单科分,由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择优选定。

2. 资格审查

按照教育部规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不予复试。

（四）复试内容及具体要求

复试着重对考生思想品德、科学态度、诚信意识、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主要分业务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三部分。

1. 业务课笔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考试科目根据学校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执行。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加试两门与初试科目不同的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根据学校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执行，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综合面试：重点是为了更全面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等情况。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过程有全程录音录像和详细记录，并由专业复试小组成员当场打分。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的实施方案》执行。

以上各环节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如有一个环节成绩不足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考生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综合面试×50%+业务课笔试×30%+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20%

总成绩当中初试和复试成绩各占 50%，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四、录取工作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环节，考核内容包括

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结合综合面试以及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人事、政工部门盖章）和《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结合综合面试对考生进行考核，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复试考生须在复试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考生总成绩，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本办法由浙江理工大学服装学院教学科研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浙江理工大学相关文件规定执行。